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102 号建议答复的函

贾贵斌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第 20210102 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财政和政策扶持的建议

（一）调整优化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政策。我市将出台新一轮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通过加大投入力度，促使我市 593 个村社区公共管理支出负担进一步减轻；各镇（街道）分档次按照不同比例计提，体现分档级差；对已经基本完成治安和环卫统筹的经费实行固化补助，腾出财力用于新增公共管理事务支出；将行政管理扩大到一般公共管理领域，进一步推动镇（街道）对村（社区）目前承担的社会管理工作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统筹；强化绩效考核，以减轻村（社区）公共事务支出负担为根本目标。2019 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达 24.29 亿元，对比 2018 年度的 20.85 亿元增长 3.44 亿元，增幅达 16.5%。2020 年下达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24.53 亿元。

（二）利用财政奖补助推集体经济组织克服疫情。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市设立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专项用

于村组集体“工改工”拆旧奖励、厂房物业招商奖励及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决定扶持的事项。经指挥部审定，专项资金对 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其中涉及工业改造类 3 宗。专项奖励为村组集体探索改造优化物业结构进行了肯定，为市进一步建立完善“工改工”奖补政策提供了借鉴。

（三）发挥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政策效用。促进村组集体工业园升级改造，是我市优化集体物业结构，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2016 年修订出台的《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对镇村“工改工”项目、创新性经济项目、商务楼宇项目、回购类项目、拆除重建改造项目、报建费用返还、信托投资类项目、补办税费返还等开展奖补，引导带动镇村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动力。截至 2020 年底，共完成产业升级奖补项目 67 宗，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3241.4302 万元。今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到期，我局已就修订该办法做了充足的准备，结合市财政重点绩效工作成果和乡村振兴奖补政策，强化奖励带动效用，推动镇村工业园区改造和老旧物业提档升级。

（四）支持村组集体拓展产业空间。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促进镇村工业园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先后印发《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提出开展产业空间拓展工程，推动产业空间更新。结合村集体的实际情况，

我市提出了村集体自行改造、村集体+产业运营商改造、集体土地流转改造等多种改造模式，指导村集体以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式实施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在地价收益、财政补助方面大力支持村集体，如政府征收村（社区）旧厂房实施“工改工”的，土地出让价款扣除计提项目及镇街征地拆迁和土地平整等成本费用后，余额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支持村（社区）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自行改造的“工改工”项目计收的地价款，扣除计提项目后，余额全部用于支持村（社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还可以享受相应的拆除补助、新建补助等。

（五）加大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在用地指标方面，我市大力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的用地指标。目前国家明确“指标跟着项目走”，对于经有关部门论证后的优质项目，将适当给予用地指标倾斜，充分发挥用地指标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为保障乡村振兴合理空间需求，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在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二、关于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我市整体部署，统一推进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换届，至 2021 年 3 月完成全市 560 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产生理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三会架构。

（一）开展教育培训。抓住换届后干部队伍建设契机，我局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人才培育，通过设置科学性、多元化和专业化的专题课程加强农村干部培训，涵盖农村集体经济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等内容，不断强化集体经济人才建设。在完成换届选举后截止5月底，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专题培训19场次，培训新一届村组干部4500人。

（二）编印政策汇编。结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重要文件的出台，对1997年以来我市制定的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要制度文件进行梳理，编印《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文件汇编》，并通过“微解读”的方式，分期分批对重要条文进行解释宣传，提高农资管理人员执行制度意识和能力。

（三）贯彻主管会计制度。调整财务工作组织形式，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会计委派制的指导意见》，将村委派会计的角色从财务会计提升为管理会计，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升格担任村会计主管，并指导各村整合现有委派会计、村账镇记会计、联组会计、专职出纳、资产交易员、会计助理等人员及软硬件设施设备，组建财务管理办公室，委派会计担任财务办负责人，对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工作绩效评价。至2021年6月底，全市有27个镇街、486个村（社区）实行了会计主管制度，镇村占比均超过八成。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